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辦事員 房于琳

電話:04-7531957

電子信箱: lynnfa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:府新傳字第112027705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函、落實教育平權拉近差距13方案eDM(共2個電子檔)

(376470000A_1120277059_ATTACH1.pdf \cdot 376470000A_1120277059_ATTACH2.

jpg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製作推廣「落實教育平權」政策溝

通電子單張文宣(eDM),請惠予協助推廣運用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2年7月13日院臺聞字第

1125014193號函辦理。

正本:本府社會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民小

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:本府新聞處 電2023/07/18文

總務處 收文:112/07/18

第1頁,共1頁